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6

第20期（总第759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6年7月20日 第20期

(总第759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的
通知 桂政发〔2006〕24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地方志办公室关于
广西概况(1995-2005)广西省县概况(1996-2005)
编纂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84号(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
制止发生新的乡村债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85号(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广西企业兼并破产协调
小组更名及成员调整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86号(1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6年全区整顿和
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87号(1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整治违法
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88号(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469号(18)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若干
意见 国办发〔2006〕47号(22)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06〕48号(24)
- 中央企业总会计师工作职责管理暂行办法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13号(2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6〕2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6〕1号）提出的重要任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5〕45号）要求，现就加强我区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饮水安全问题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切实做好饮水安全保障工作，是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是把以人为本真正落到实处的紧迫任务。近年来，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日渐突出，引起了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中发〔2006〕1号文件强调在巩固农村人畜饮水解困成果的基础上，加快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优先解决高氟水、高砷水、苦咸水地区和水污染严重、血吸虫病地区的饮水安全问题。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历来重视农村饮水工作，将其列为农村工作的重要内容，投入大量资金，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我区农村饮水条件得到较大程度的改善。但是，

由于长期以来我区农村饮水工程建设标准低、配套设施不完善，缺乏大型的供水骨干工程，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严重滞后，使农村供水水质仍然较差、供水保证率仍然很低。据自治区有关部门2005年组织的调查，截至2004年年底，我区农村水质、水量、取水方便程度和保证率达不到国家《农村饮用水安全卫生评价指标体系》要求的饮水不安全人口有1776.86万，占全区农村总人口的42.9%，饮水不安全率高出全国平均水平9个百分点，自来水供水率仅为33%（其中合格率不足12%）。因此，我区农村饮水安全形势仍相当严峻，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刻不容缓。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定要从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高度，充分认识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重要性，增强紧迫感，以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为已任，把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内容抓紧抓好。

二、我区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科学发展观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以保障农村饮水安全为目标，以加强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强化综合防治措施、完善农村供水社会化服务体系为手段，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加大投

人,规范管理,逐步解决我区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并建立起保障农村饮水安全的长效机制。

(二)总体目标。“十一五”期间,重点解决高氟水、高砷水、苦咸水、污染水等饮水水质不达标以及局部地区饮水供应严重不足问题,到2010年全区农村饮水不安全人口减少三分之一;到2015年全区农村饮水不安全人口减少一半以上;到2020年基本解决全区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

(三)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群众参与。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切实履行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领导和组织职能,落实责任,增加投入,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同时,要充分调动和发挥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广泛动员他们参与规划设计、工程建设和供水管理,保障他们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2. 统筹规划,突出重点。要认真调查研究,编制切实可行的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规划,发挥规划的统筹指导作用。要在充分考虑当地的经济水平发展和群众承受能力的基础上,以发展集中供水为方向,优先进行城乡扩网和连片集中供水的工程建设,优先解决高氟水、高砷水、苦咸水、严重水污染和水供给不足的问题,优先保障农村中小学校饮水安全问题。

3. 防治并重,综合治理。要加强水源保护,制止可能污染、破坏水源的行为。加强污染治理,消除因工农业污染造成的农村饮水不安全因素。推行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水平。

4. 建管并重,注重实效。加强工程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落实工程建后管理主体和运行管理方案,建立良性循环的供水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三、以规划为指导,综合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

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是一项艰巨的、长期的系统工程,必须以规划为依据,以综合措施为手段,分步实施。编制切实可行的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规划是做好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的基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在详细普查的基础上,充分听取广大群众对饮水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抓紧编制“十一五”时期和到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规划,并纳入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做到“一次规划,分步实施”。要制定合理保护和配置水资源、大力防治水污染、开展供水工程建设、推行节约用水和加强监督管理等有效措施,确保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规划落到实处。

(一)加强水源保护工作。依法实施饮水水源保护区制度,合理确定饮水水源保护区,严禁破坏水源涵养林和水源保护设施的行为。在水源保护区域内,要优先安排农村沼气工程建设,禁止开展人工投料水产养殖。

(二)大力治理水污染。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大乡村企业污染治理力度,关停污染严重又治理无效的企业,防止城市污染企业向农村转移。积极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指导农户合理施用化肥、农药,严禁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在养殖重点村屯推广水产生态养殖和畜禽小区养殖模式,推广

畜禽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有计划地建设和改造农村公共卫生设施,对生活污水、污物及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充分发挥城市供水的辐射作用。依托城市供水设施,扩大城市供水范围,将市、县自来水厂供水管网延伸到城市郊区的乡(镇)、村屯,统筹城乡区域供水。

(四)切实抓好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程建设。坚持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加强乡(镇)、村屯农村饮水工程建设,保证农民群众的饮水安全。优先建设农村中小学校饮水工程,优先建设群众要求迫切、参与意识强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四、扎实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

开展乡(镇)、村屯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是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的重要措施,各级各有关部门必须抓住工程建设的关键环节扎实推进。

(一)因地制宜地选择工程建设模式。人口稠密、居住集中的乡(镇)驻地,应扩建现有乡(镇)连片集中供水工程,将供水管网向周边村屯辐射,提高自来水覆盖率和普及率。村屯密集、人口居住集中的地区,应在中心村建设规模适度的联村连片集中供水工程,形成小型供水系统。相互间距离较远的村屯特别是丘陵山区的村屯,可以单独建设村级供水系统。水源缺乏、人口居住高度分散的大石山区,应修建以家庭水柜为主的雨水蓄集工程,并完善家庭水柜的集雨沟、池盖等设施,实行定期消毒制度,确保供水保证率和水质卫生。

(二)加强工程建设的前期工作。要以本地区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规划为依据,确定每一年度建设的工程项目,凡未纳入规划的

一律不予立项。对已列入规划的工程项目,要逐村逐户核实项目的真实性,同时造册登记建卡,建成一处,销号一处。严格按照国家《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04)进行工程设计,集中供水工程必须由符合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设计。实行项目分级审批制度,单项工程总投资在100万元以上的,由自治区水利部门审批;单项工程总投资在50-100万元之间的,由地级市水利部门审批,报自治区水利部门备案;单项工程总投资在50万元以下的,由县级水利部门审批,报地级市水利部门备案。要把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前期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保障工程建设前期工作顺利开展。

(三)积极推行工程建设“六制”管理。凡列入中央和自治区财政预算内专项安排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基建程序管理。积极推行规划建卡制、项目公示制、业主负责制、主要材料设备集中采购制和规模较大的集中供水工程的招投标制、监理制“六制”管理,确保工程建设规范、有序,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

(四)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所需资金,由中央、地方和受益群众共同负担。其中,地方配套资金由自治区财政承担30%,市、县(市、区)财政承担30%,受益群众承担40%。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落实配套资金,并引导工程受益群众以投工投劳形式承担其相应的出资。同时,要制定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农村供水设施的政策,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收益”的原则,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广泛吸收社会资本参与新建和改(扩)建水厂。

(五)引导群众全过程参与工程建设管理。要以多种形式鼓励和支持受益群众参与工程规划、设计、建设、资金监管及工程运行管理。实行项目公示制度,向群众公开工程的投资、受益范围、设计方案和群众筹资投劳的要求等情况。吸收受益村委和村民代表参与乡(镇)和跨村连片供水工程的建设管理。成立农民用水者协会,以民主协商方式,建设和管理村屯集中供水工程。

五、构建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的长效机制

构建长效机制,是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稳定运行、长期发挥效益的关键。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根据我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特点,逐步建立产权归属明确、管理主体到位、责权利统一,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有利于工程可持续运行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一)明晰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产权和管理主体。

要根据投资渠道,明晰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产权和管理主体。以政府投资为主建设的乡(镇)和跨村集中供水工程,属国家所有,其资产由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授权各级水利部门行使管理权;以政府投资为主建设的村屯供水工程,归受益群众集体所有;国家补助、农户投资投劳兴建的单户供水工程,归农户所有;以社会资本为主、国家投资为辅建设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可协议委托经营者管理,但其中的国有资产不得转让、抵押、拍卖,并按规定提取折旧费;由社会资本投资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谁投资谁所有谁管理。

(二)建立合理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价形成机制。

要充分发挥价格在水资源配置中的杠杆作用,按照计量供水、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合理确定水价。集中供水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价应由工程折旧费、大修费、运行管理费、维护费、税费和合理利润等部分构成,其定价实行分级管理与民主协商相结合,由县级物价主管部门会同工程主管部门核定工程水价。村屯的小型供水工程水价,可由经营管理者与用水户协议定价。

(三)建立科学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护机制。

要规范农村供水的行业管理,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建后运行管理。水利部门作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农村供水管理机构,加强对农村供水设施和工程运行的管理,逐步推行农村供水管理资质制度。要与卫生、农业、环保等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对供水水源保护区和供水管护区实行有效的卫生、环境监督。

六、加强对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领导

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改善农村饮水条件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切实承担起本地区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领导和协调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在同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明确职责、密切配合,抓好落实。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落实规划的编制、计划下达、项目报批和工程监管工作,并利用以工代赈资金建设贫困地区联村、独村供水系统和雨水集蓄工程。水利部门负责依据规划开展农村饮水工程设计、建设组织与项

目指导、运行管理,以及水源地安全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工作,重点负责集中连片供水工程的建设。财政部门负责按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的配套资金,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卫生部门负责划定地氟病、地砷病的病区范围,提出农村改水意见,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和水源水质的监测。环保部门加强对农村水污染源的监督和治理。农业和水产畜牧部门要推广先进的种养模式,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教育部门要掌握农村学校师生饮水状况,及时提出农村学校饮水工程建设的建议,积极配合搞好工程建设。扶贫部门负责贫困村饮水工程建设。

建设部门负责将城市自来水管网向周边农村延伸,扩大城市供水范围。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按规定免收办理农村饮水工程规划用地手续所涉及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公路部门负责按规定免收沿(跨)公路埋设农村供水管道占道补偿费。电力部门负责优先保障农村供水工程用电,按成本价收取工程输电专线的架设费用,并按农村用电电价收取供水用电。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农村 水利 建设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地方志办公室关于广西概况(1995 - 2005) 广西市县概况(1996 - 2005)编纂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8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地方志办公室《关于〈广西概况(1995 - 2005)〉〈广西市、县概况(1996 - 2005)〉的编纂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关于广西概况(1995 - 2005)

广西省县概况(1996 - 2005)的编纂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日)

《广西概况(1995 - 2005)》、《广西省、县概况(1996 - 2005)》是广西重要的地情书。编纂出版这两本书,对宣传广西,推动广西对外文化交流有着重要的意义。为做好这两本书的编纂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真实、客观、系统地记述我区各行各业的发展情况,突出反映改革开放和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思路、新情况、新成就、新经验,为建设文化广西服务。

二、规格、内容及编纂任务

(一)规格。

《广西概况(1995 - 2005)》、《广西省、县概况(1996 - 2005)》为16开精装本,以文字为主、图片照片为辅,各约100万字。

(二)《广西概况(1995 - 2005)》的内容及编纂任务。

1. 全书正文设卷首概述和78个专题。其中,卷首概述约20000字,每个专题约9000字。

2. 卷首概述和专题记述本系统、本行业1995 - 2005年的发展情况,突出反映改革开放和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情况、新举措、新成就及主要经验教训。

3. 卷首概述由自治区地方志办公室负责撰写;专题由《广西通志》专志承修单位负责撰写。

(三)《广西省、县概况(1996 - 2005)》的内容及编纂任务。

1. 全书正文设自治区和125个市、县(市、区)简介。其中,自治区简介约15000字,市简介约11000字,县(市、区)简介约6000字。

2. 自治区、市、县(市、区)简介记述自治区、市、县(市、区)1996 - 2005年的发展情况,突出反映改革开放和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情况、新举措、新成就及主要经验教训。

3. 自治区简介由自治区地方志办公室负责撰写;市、县(市、区)简介由市、县(市、区)地方志办公室负责撰写。

三、编纂要求

(一)人物传略记述该时期逝世的副省级以上干部、国家级劳动模范和国家级突出贡献专家的主要业绩。人物简历、先进人物表分别记述该时期副省级以上在职领导干部、国家级劳动模范和国家级突出贡献专家的简况。

(二)书稿所引用的数字,以统计部门公布的为准。

(三)书稿内容一般从上限年份记述,视

情况需要可向前追述;下限时间为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四)《广西概况(1995 - 2005)》专题稿件须经本单位领导审核并盖章,《广西市、县概况(1996 - 2005)》各市、县(市、区)简介稿件须经同级人民政府领导审核并盖章,于

2006 年 10 月底前完成并送自治区地方志办公室印制,2006 年 12 月底前出版。

主题词:文化 编纂△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发生新的 乡村债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85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发生新的乡村债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5〕39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明确职责,把坚决制止发生新的乡村债务工作纳入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

我区乡村两级债务数额大、涉及面广,形成的时间长、原因复杂,已成为影响农村稳定的重要因素。为此,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 2006 年年底全面遏止新的乡村债务

发生。各级人民政府一定要按照国办发〔2005〕39 号文件的要求,围绕自治区确定的目标,将坚决制止发生新的乡村债务作为农村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责任,切实抓紧抓好。乡(镇)人民政府的债务管理以财政部门为主,村级组织债务管理以农业部门为主,金融、税务、审计、人事、监察等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二、摸清底数,为坚决制止发生新的乡村债务奠定良好基础

各市、县(市、区)、乡(镇)要对 2005 年 12 月底以前的乡村两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一次彻底清查,建立乡村债权、债务登记台

账,并对清理出的债权、债务进行全面确认和锁定,为逐步化解乡村债务做好准备。清查乡村两级债权、债务工作的具体要求是:

(一)逐乡(镇)、逐村进行统计。

(二)在乡(镇)、村的财务公开栏分别公布本乡(镇)、村债权、债务情况(包括债权、债务的金额、形成时间和原因、债权人、债务人)。

(三)乡(镇)债权、债务由债权人、债务人和乡(镇)人民政府确认;村债权、债务经债权人、债务人及村民理财小组确认后,再由债权人、债务人办理债务、债权确认手续。

(四)各市要于2006年9月30日前将已确认的乡(镇)债权、债务情况按有关要求分类整理及汇总后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各市要于2006年6月30日前将已确认的行政村债权、债务情况按有关要求分类整理并汇总后报送自治区农业厅。

三、完善制度,从源头上坚决制止发生新的乡村债务

强化对农村集体财务的管理和监督,是从源头上制止新的乡村债务发生的重要途径。要根据财政部《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加强村级债务核算,建立村级债务监测机制,强化对村级债务的监督。必须改革基层干部考核体系,坚决制止继续向乡(镇)人民政府下达招商引资指标或以这一指标考核乡(镇)人民政府的做法。必须改革乡(镇)经济管

理制度,坚决停止和纠正经济管理活动中的各种不规范行为,同时要认真做好乡(镇)建设项目的清查、清理工作,凡由乡(镇)人民政府举债建设的项目要一律停止;对拒不清理或继续举债搞建设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过去为经济活动提供的担保,要逐项进行认真清理,并采取有效措施彻底退出担保。

四、建章立制,构建制止发生新的乡村债务的长效机制

要建立健全各种财务制度、村级“一事一议”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实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制,引导实行“村财民理乡监管”。建立健全乡村新债责任追究和领导干部任期、离任债务审计制度。对因违反规定、擅自借款发生的债务,要按照“谁借款、谁还债”、“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追究责任人的责任。逐步建立起制止发生新的乡村债务的长效机制。

五、严肃纪律,坚决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制止发生新的乡村债务是一项非常严肃的工作。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规发生新的乡村债务的,各级监察部门要会同有关单位立案查处,不仅给予当事人政纪处分,还要按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追究其上级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通知下发后,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尽快研究制定本地区坚决制止发生新

的乡村债务的工作方案,落实人员和工作经费,确保工作扎实开展。2006年年底前,各市人民政府要将本市制止新的乡村债务发生和新发生债务化解工作情况书面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厅,两部门汇总综合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级财政、农业主管部门

要适时对本地区制止新的乡村债务发生和新发生债务化解工作进行专项检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 发生新的乡村债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5]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开展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各地化解乡村债务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一些地方旧债尚未化解,新的乡村债务又大量增加,这已成为影响当前农村稳定的重要因素。对此,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果断措施,坚决制止发生新的乡村债务。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制止发生新的乡村债务的重要性

化解乡村债务是农村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当前新的乡村债务不断出现且增长速度较快,一些乡镇为了解决财政收支矛盾,以行政办法招商引资或举债弥补收支缺口。如不尽快制止这种做法,遏制住新的乡村债务的发生,将严重影响基层政权组织和农村中小

学校的正常运转,引发农民负担反弹,增加财政风险,干扰正常秩序,影响政府形象和执政能力。因此,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充分认识制止发生新的乡村债务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明确职责,制订措施,切实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

二、纠正乡镇经济管理中不规范行为

乡镇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坚决纠正经济管理活动中各种不规范行为,从源头上防止新的乡村债务发生。一是不得以任何名义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弥补收支缺口;二是不得为企业贷款提供担保或抵押;三是不得采取由施工企业垫支等手段上项目;四是不得举债兴建工程;五是不得滞留、挪用对村级组织的补助资金;六是不得举债发放职工工资、津贴、补贴及解决办公经费不足;七是不得铺张浪费或随意增加非经常性支出;八是不得“买税卖税”、虚增或隐瞒财政收入。凡违反

上述规定形成新债的,一经查实,按照“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三、加强和完善村务管理

村级组织要适应农村税费改革的新形势,管理好村内公共事务,办好村内公益事业。要从以下方面加强和完善村务管理:一是精简人员,压缩开支。要结合地方实际精简村干部职数,严格按照村级定额补贴标准控制支出,严缩一切不合理开支。二是村委会不得以任何名义从金融机构贷款或为企业提供担保,严禁借(贷)款垫付各种税费和用于村级支出。三是加强村级财务管理和民主监督。建立健全各项财务制度,重点抓好民主管理和财务公开、债权债务管理、资产台帐等制度建设。坚持实行村务公开、民主理财制度,完善村民议事规则,重大财务开支必须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实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制,实行“村财民理乡监管”,使村级财务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四是尽快完善“一事一议”制度,促进村内生产、公益事业的发展。兴办公益事业要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严格按规定的程序办事,不得超出“一事一议”控制标准,不得借债兴办公益事业。

四、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要求,切实转变工作方式,加大支持力度,减轻基层负担。要改革和完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切实保障乡镇机构运转和人员工资发放。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安排的涉及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生产开发项目,必须足额安排资金,不得留有缺口,原则上不

得要求乡镇政府和村级组织安排项目配套资金。不得开展要求乡村和农民出钱出物的达标升级和检查评比验收活动,不得对乡镇下达不切实际的财政收入指令性计划,不得对乡镇下达招商引资的指标,不得以调整农业结构等为名强令村级组织完成种养计划和技术推广任务,不得向村级组织摊派报刊、书籍征订任务。

五、改革基层干部考核体系

要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衡量乡镇政府政绩,应主要看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是否得到贯彻落实,当地社会是否保持稳定,公共服务是否到位,农民合法权益是否得到维护等。要树立不借新债、减少旧债也是政绩的观念,把制止新债、化解旧债作为考核乡镇干部任期目标和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

六、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要建立健全乡村新债责任追究和领导干部离任债务审计制度。对违反规定发生新债的乡村,必须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视情节轻重和数额大小,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并依法追究其经济和行政责任。在新债未化解之前,乡镇主要负责人不得被提拔重用,不得到异地任职;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化解新债的负责人,要予以免职或责令辞职。对以举债为名从中牟利的乡村干部,要责令其将所得款项全部退回,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强化组织领导

各地区要把制止发生新的乡村债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建立领导责任制和部门分工负责制,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要综合

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把制止发生新债的工作与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推进农村基层民主、以及实行政务公开、村务公开尤其是村级财务公开结合起来,制定方案,综合治理,确保不再出现新的乡村债务。要建立乡镇债务监测体系和债务警戒线,及时掌握乡镇债务动态,监控和评估乡镇负债及其风险。乡镇政府债务管理以财政部门为主,村级组织债务管理以农业部门为主,金融、税务、审

计、人事、组织、监察等有关方面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二日

主题词:农业 农村 债务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广西企业 兼并破产协调小组更名及成员调整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8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与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名称相对应,进一步推进我区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切实保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同时鉴于广西企业兼并破产协调小组部分成员单位已撤销及部分成员工作变动,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将广西企业兼并破产协调小组更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并对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郭声琨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肖文荪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尹建国 自治区国资委主任

陈建林 自治区金融办副主任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于祖毅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
副厅长

曾向阳 广西银监局副局长

成 员:管跃庆 自治区国资委副主任

陈伟雄 自治区法制办副主任

杨和荣 自治区经委副主任
曹国生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副厅长
杨一万 自治区老干部局
 副局长
肖芳佐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梁建强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李 勇 自治区房改办主任
刘广新 自治区高级法院审委会
 专职委员

杨 永 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
 副行长
廖家旺 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
 副行长
陈秋高 中国银行广西区分行
 副行长
魏振华 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
 副行长
雷炳宁 交通银行南宁分行
 副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国资委,办公室主任由尹建国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管跃庆同志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改革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06 年全区整顿和规范 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87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06 年全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二日

2006 年全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意见

为做好 2006 年全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6 年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06〕21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继续提高食品安全水平

(一)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3 号),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特别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食品安全负总责。

(二)继续实施食品放心工程规划,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综合监督、组织协调机制,加强食品安全检测和信息资源共享,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加快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和社会监督体系建设,加强对食品安全隐患和危害因素的监督检查,完善食品标准体系,建立和完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机制和回访督查制度。

(三)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整治专项行动,严把市场准入关,加强生产、加工、流通和消费全过程监管,不断提高食品安全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消费需求。要将农村食品安全作为重中之重抓出成效,通过集中整治和推进农村食品安全现代流通网、监督责任网和群众监督网建设,有效遏制假冒伪劣食品流向农村。

(四)具体工作安排。

1. 整治工作分为三个阶段,2006 年 4 月前为动员部署阶段,5 月 - 11 月为组织实施

阶段,12 月为总结验收阶段。

2. 整治工作由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有关部门配合。

二、强化保护知识产权工作

(一)制定实施《保护知识产权行动纲要(2006 - 2007 年)》。按照标本兼治的要求,在重点行业和领域,针对薄弱环节,确定阶段性目标,提出强化执法、打击违法犯罪以及推动法律法规建设、加强队伍建设和宣传教育等长效机制建设方面的工作任务,健全行政保护、司法保护、权利人维权、行业自律、中介机构服务和社会监督共同发挥作用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落实和推进各地、各部门和大中型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

(二)健全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机制,切实落实各级政府责任。各地都要建立保护知识产权工作协调机制,明确一位政府负责人分管,同时确定一个工作班子。

(三)进一步推动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开展跨地区、跨部门执法协作和国际合作;充实和加强基层版权、专利、文化、公安和工商专业执法力量。

(四)建立健全举报、公告、统计通报等工作制度,开展保护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和对策研究,进一步扩大对外宣传和交流。办好保护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和保护知识产权成果展。

(五)具体工作安排。

1. 整治工作分为两个阶段,2006 年 4 月 - 11 月为组织实施阶段,12 月为总结验收

阶段。

2. 整治工作由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牵头负责,自治区工商、版权、文化等部门配合。

三、严厉打击传销活动

(一)依照《禁止传销条例》和《直销管理条例》规范直销,查禁传销。要坚决取缔“拉人头”、团队计酬、收取入门费和利用互联网等形式的传销活动,严厉查处以介绍工作、从事经营活动等名义欺骗他人离开居所非法聚集并限制人身自由的行为。

(二)集中力量查处涉及地域广、参与人员多、社会危害严重的重点案件,务求摧毁传销网络。加强对传销多发区、易发区的整治,严防传销进入学校。要多形式、多渠道充分揭露传销的伎俩和伪直销的操作手法等,使广大群众认清传销的违法犯罪性质和欺诈本质。

(三)具体工作安排。

1. 整治工作分为三个阶段,2006年4月前为动员部署阶段,5月—9月为组织实施阶段,10月—12月为总结验收阶段。

2. 此项工作由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牵头负责,有关部门配合。

四、继续打击各种商业欺诈行为

(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打击商业欺诈专项行动的通知》(国办发〔2005〕21号)要求,继续打击虚假违法广告、非法行医和商贸领域中的欺诈行为,务必在整治虚假促销方面见到实效。加强对商业欺诈行为的监控,强化执法协调,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早发现、早定性、早查处,防止对公众利益构成更大损害。打击商业欺诈行为要与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密切配合。

(二)建立反商业欺诈行为的长效机制。逐步完善反商业欺诈行为的法律法规体系;建立跨地区、跨部门和跨行业的反商业欺诈行为预警监管、执法协调和社会联防体系;构建反商业欺诈行为预警监管信息平台,实现相关信息互联互通和联合监管;加强政府引导,开展反商业欺诈行为的宣传教育;建立企业诚信档案,推动商业信用体系建设。

(三)具体工作安排。

1. 整治虚假违法广告工作由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牵头负责。2006年的专项整治工作情况,于2006年12月31日前报自治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

2. 打击非法行医工作由自治区卫生厅牵头负责,有关部门配合。整治工作分为两个阶段,2006年11月前为组织实施阶段,12月为总结验收阶段。

3. 打击商贸活动中的商业欺诈行为工作由自治区商务厅牵头负责,有关部门配合。整治工作分为两个阶段,2006年11月前为组织实施阶段,12月为总结验收阶段。

五、结合行业和地方特点,搞好其他专项整治

(一)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农机及零配件和向农村贩卖假冒伪劣消费品等坑农害农行为;打击制售假劣建材、汽车配件、烟酒、边销茶以及烟花爆竹等产品及其商标和包装物的违法行为,遏制非法拼装车、“地条钢”、“黑心棉”和毒鼠强反弹势头;开展手机市场专项整治,查禁走私和以旧充新手机。

(二)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逐步推行产品质量电子监管。严格进出口物流监控,

严厉打击货运渠道价格瞒骗以及加工贸易和减免税货物进口中的各类走私活动,加强反走私综合治理,建立打击走私贩私的长效机制。

(三)贯彻实施《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依法维护财经秩序。强化税收征管,打击虚开和接受虚开增值税发票、做假账、账外经营等偷逃骗税违法行为。严肃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继续开展化肥价格、涉农收费、教育收费、医药价格、电力价格的专项检查,整治商业促销和电信业务经营中存在的价格欺诈行为。规范农村经纪人的经纪行为。

(四)取缔地下钱庄和变相期货市场,打击非法集资和银行卡短信诈骗。加强对大额资金和可疑外汇资金流动的监控,打击和防范逃汇套汇、网络炒汇以及洗钱行为,落实账户实名制,打击地下保单。

(五)整顿土地、文化、建筑、房地产市场和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抓好安全生产。

(六)各地、各部门要针对本地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

(七)具体工作安排。

1. 整治工作分为三个阶段,2006年4月前为动员部署阶段,5月—11月为组织实施阶段,12月为总结验收阶段。

2. 各项专项整治工作分别由自治区各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有关部门配合。

六、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和执法体制

(一)针对市场经济秩序中的突出问题,提出治理生产源头、完善市场监管、强化食品安全、打击商业欺诈、保护知识产权、规范竞争秩序以及有关社会公共安全等意见和建议。

(二)积极探索市场监管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推动行政执法体制的完善,提高执法效能。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下移监管重心,加强基层执法。认真落实加快行政执法向刑事司法移送的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对涉嫌犯罪案件该移送不移送、以罚代刑行为,切实防止和纠正打击不力的问题,对在查办破坏市场经济秩序案件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等构成犯罪的,坚决依法追究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解决办理破坏市场经济秩序案件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对重大案件,要继续实行部门联动、挂牌督办制度。

七、充分发挥新闻宣传和社会监督作用

坚持对内宣传与对外宣传、日常宣传与专题报道、正面引导与批评曝光、传统手段和互联网等新型媒体相结合,做好新闻宣传工作。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围绕食品安全、保护知识产权、打击商业欺诈、打击传销等工作内容,制定专门的宣传报道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好宣传。继续组织开展“诚信兴商”活动,通过“百城万店无假货”、“价格计量信得过”、“价格诚信”、“诚信企业”、“守合同重信用”、“质量诚信”、“诚信纳税”等诚信创建活动,加强社会主义荣辱观的宣传教育,大力倡导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的新风尚。发挥好有关行业协会和消费者协会的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八、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领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把“整规”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把工作责任逐级落实到基层,要针对市

市场经济秩序中出现的突出问题,深入基层,加强调研,及时采取坚决果断的措施加以整治。对于那些搞地方保护、工作不力、消极应付甚至失职渎职的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追究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各专项整治工作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责,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积极

主动配合工作,确保2006年我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顺利完成。

主题词:经济管理 整顿 市场秩序△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 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8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由于自治区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以下简称“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为加强对我区环保专项行动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p>组 长:穆 虹 自治区副主席</p> <p>副组长:滕 冲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p> <p> 秦文凯 自治区环保局局长</p> <p>成 员:邱祖强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p>	<p>李万富 自治区经委副主任</p> <p>蒋克昌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p> <p>卫福喜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p> <p>程志宏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p> <p>张剑波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p> <p>何辛幸 自治区安监局副局长</p>
--	--

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环保局,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程志宏兼任。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调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主题词:环保 管理 机构 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已经 2006 年 5 月 17 日国务院第 13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测绘成果的管理,维护国家安全,促进测绘成果の利用,满足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测绘成果的汇交、保管、利用和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审核与公布,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测绘成果,是指通过测绘形成的数据、信息、图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测绘成果分为基础测绘成果和非基础测绘成果。

第三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

关的测绘成果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以下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

第四条 汇交、保管、公布、利用、销毁测绘成果应当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保障测绘成果的安全。

第五条 对在测绘成果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人民政府或者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汇交与保管

第六条 中央财政投资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承担测绘项目的单位向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地方财政投资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承担测绘项目的单位向测绘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使用其他资金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测绘项目出资人向测绘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第七条 测绘成果属于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汇交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汇交目录。测绘成果的副本和目录实行无偿汇交。

下列测绘成果为基础测绘成果:

(一)为建立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进行的天文测量、三角测量、水准测量、卫星大地测量、重力测量所获取的数据、图件;

(二)基础航空摄影所获取的数据、影像资料;

(三)遥感卫星和其他航天飞行器对地观测所获取的基础地理信息遥感资料;

(四)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

(五)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信息等。

第八条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依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资、合作,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测绘活动的,测绘成果归中方部门或者单位所有,并由中方部门或者单位向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副本。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的,由其按照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

第九条 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自测绘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3个月内,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汇交的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后,出具汇交凭证。

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范围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条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汇交的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之日起10个工作

日内,应当将其移交给测绘成果保管单位。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编制测绘成果资料目录,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配备必要的设施,确保测绘成果资料的安全,并对基础测绘成果资料实行异地备份存放制度。

测绘成果资料的存放设施与条件,应当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第十二条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保管测绘成果资料,不得损毁、散失、转让。

第十三条 测绘项目的出资人或者承担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其获取的测绘成果的安全。

第三章 利 用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进公众版测绘成果的加工和编制工作,并鼓励公众版测绘成果的开发利用,促进测绘成果的社会化应用。

第十五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测绘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书面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10日内,向征求意见的部门反馈意见。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

第十六条 国家保密工作部门、国务院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军队测绘主管部门,依照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测绘成果的秘密范围和秘密等级。

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开发生产的产品,未经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保密技术处理的,其秘密等级不得低于所用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

第十七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

第十八条 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应当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军队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九条 基础测绘成果和财政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国家机关决策和社会公益性事业的,应当无偿提供。

除前款规定外,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国防建设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测绘成果。

依法有偿使用测绘成果的,使用人与测绘项目出资人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测绘成果涉及著作权保护和管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

行。

第二十一条 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应当利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第四章 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审核与公布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实行统一审核与公布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第二十三条 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包括:

- (一) 国界、国家海岸线长度;
- (二) 领土、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面积;
- (三) 国家海岸滩涂面积、岛礁数量和面积;
- (四) 国家版图的重要特征点,地势、地貌分区位置;
- (五)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重要自然和人文地理实体的位置、高程、深度、面积、长度等地理信息数据。

第二十四条 提出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建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建议材料。

对需要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审核意见,并与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主管部门会商后,报国务院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批准公布的重要地

理信息数据,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以公告形式公布。

在行政管理、新闻传播、对外交流、教学等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需要使用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应当使用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接收汇交的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未依法出具汇交凭证的;

(二)未及时向测绘成果保管单位移交测绘成果资料的;

(三)未依法编制和公布测绘成果资料目录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

(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

(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编制出版地图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军事测绘成果的管理,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1989年3月21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主题词:城乡建设 测绘 管理 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煤层气 (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06〕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煤层气俗称煤矿瓦斯,是宝贵的能源资源。我国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多,煤矿瓦斯一直是煤矿安全生产的重大隐患。近年来,煤矿重特大瓦斯爆炸事故时有发生,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同时,未经处理或回收的煤层气直接排放到大气中,也造成了严重的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为进一步加大煤层气抽采利用力度,强化煤矿瓦斯治理,减轻煤矿瓦斯灾害,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加快煤层气抽采利用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快煤层气抽采利用是贯彻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节约型社会的重要体现。必须坚持先抽后采、治理与利用并举的方针,采取各种鼓励和扶持措施,防范煤矿瓦斯事故,充分利用能源资源,有效保护生态环境。

二、煤层气抽采利用项目经各省(区、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资

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认定后,可享受有关鼓励和扶持政策。主要包括:井下抽采系统项目,地面钻探、泵站项目,输配气管网项目,煤层气压缩、提纯、储存和销售站点项目,利用煤层气发电、供民用燃烧及生产化工产品项目等。

三、煤层气年输气能力5亿立方米及以上的输气管网项目或跨省(区、市)输气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年输气能力5亿立方米以下的输气管网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煤层气发电并网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煤矿企业自采自用煤层气项目,由煤矿企业自主决策,报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四、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依法加强对煤层气勘查开采活动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最低勘探投入量和施工期的基本要求,对达不到要求的,按照《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煤层中吨煤瓦斯含量必须降低到规

定标准以下,方可实施煤炭开采。煤矿安监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订具体标准,并加强监督检查。

六、坚持采气采煤一体化,依法清理并妥善解决煤层气和煤炭资源的矿业权交叉问题。凡新设探矿权,必须对煤层气、煤炭资源进行综合勘查、评价和储量认定。煤层中吨煤瓦斯含量高于规定标准且具备地面开发条件的,必须统一编制煤层气和煤炭开发利用方案,并优先选择地面煤层气抽采。煤层气和煤炭资源实施综合勘查、评价和储量认定的具体办法由国土资源部研究制订。

七、限制企业直接向大气中排放煤层气,环保总局要研究制订煤层气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标准,并对超标准排放煤层气的企业依法实施处罚。

八、煤层气抽采利用项目建设用地,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优先安排。

九、煤矿企业提取的生产安全费用可用于煤层气井上井下抽采系统建设。

十、统筹规划煤层气和天然气输送管网建设。煤层气经处理后,质量达到规定标准的,可优先并入天然气管网及城市公共供气管网。煤层气售价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管,防止无序竞争。

十一、煤矿企业利用煤层气发电,可自发自用;多余电量需要上网的,由电网企业

优先安排上网销售,不参与市场竞争,发电机组并网前要符合并网的技术要求和电网安全运行的有关标准。利用煤层气发电,其上网电价执行国家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上网电价或执行当地火电脱硫机组标杆电价。

十二、进一步加大煤层气抽采利用的科技攻关力度,加大科技投入,有关部门要积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

十三、对煤层气抽采利用实行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制订。

十四、煤层气抽采利用设备在基准年限基础上实行加速折旧,折旧资金在企业成本中列支。加速折旧的具体比例由税务总局商有关部门研究确定。

十五、对地面直接从事煤层气勘查开采的企业,2020年前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减免探矿权使用费和采矿权使用费。

十六、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筹措资金,为煤层气抽采利用项目提供资金补助或贷款贴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资源 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06〕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随着农村税费改革全面推进，各项支农惠农政策进一步强化，农民负担重的状况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农民负担已得到明显减轻。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也由重点“治重”、“治乱”转入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有效防止反弹的新阶段。但是，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仍然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一些干部产生了盲目乐观的思想，放松了对农民负担的监管；有的地方巧立名目乱收费、乱罚款以及各种集资、摊派现象有所抬头；各项支农惠农政策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着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在征地和安置补偿过程中，损害农民权益的问题仍比较突出。为切实做好当前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防止农民负担反弹，不断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准确把握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总体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的高度，深刻认识做好新形势下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澄清和消除各种模

糊认识及盲目乐观情绪，准确把握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总体要求，强化监管措施，加强制度建设，努力做到“四个坚持”：一是坚持标本兼治。既要坚定不移地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加大治本工作力度，逐步消除农民负担反弹的隐患，又要加强对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控制农民负担增加。二是坚持尊重农民意愿。在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发展农村公益事业中，既要引导农民对直接受益的项目出资出劳，把国家投入与农民投工投劳有机结合，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又要防止超越农民承受能力，违背农民意愿，加重农民负担。三是坚持推进基层民主。通过逐步规范基层民主制度，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民主意识，强化民主监督，切实保障农民群众的知情权、决策权、监督权。四是坚持预防与查处相结合。要加强教育，着力构筑防止农民负担反弹的思想和工作防线，坚决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二、进一步明确农民负担监管工作重点

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要继续坚持以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为中心，适时调整监督管理工作范围。当前，要重点做好五方面的监管工作：一是规范涉及农民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加强对涉及农民负担文件出台、

项目公示的审核。二是加强对农业生产性费用和村集体收费的监管。对农民反应强烈的农业灌溉水费电费、排涝排渍收费、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等实行重点监管。同时,要将与农民负担有关的承包土地、“册外地”、草地等方面的不合理收费纳入监管范围。三是强化对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监管。要纠正违背农民意愿、超范围超标准向农民筹资筹劳和强行以资代劳等问题,防止将“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变成加重农民负担的新口子。同时,加强对筹集的资金、劳务和专项补助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四是开展对向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乱收费乱摊派等问题的监管,保护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五是做好对农民补贴补偿和对村级财政性补助资金的监管,并将农民反应强烈的征地补偿等涉及农民权益的问题纳入监管范围。

三、认真落实和完善减轻农民负担的“四项制度”

各地要进一步落实和健全涉农税收、价格及收费“公示制”,适时更新公示内容,创新公示形式,除在乡镇政府所在地统一公示外,涉农收费单位要在收费现场进行公示。认真落实农村义务教育收费“一费制”,对实行免学杂费的地区,除按“一费制”规定的额度收取课本费、作业本费和寄宿学生住宿费外,学校不得再向学生收取其他费用;对享受免费提供教科书的学生,不再收取课本费。乡镇、村级组织和农村中小学校公费订阅报刊要严格执行“限额制”,坚持自愿订阅原则,严禁摊派发行。继续深入贯彻执行涉

及农民负担案(事)件“责任追究制”,坚持对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进行通报,进一步完善预防和处置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的有效机制。

四、重点治理农民反应强烈的突出问题

各地要从实际出发,深入开展对农村义务教育、农民建房、农村土地、殡葬、计划生育等方面乱收费、乱罚款的专项治理。农村中小学校向学生提供服务,必须坚持学生自愿和非盈利原则,不得强制服务和强制收费,不得向学生收费统一购买教学辅导材料和学具,不得要求学生统一购买校服、卧具。严禁向农民家庭承包的土地收取土地承包费。今年要在全国内重点抓好农民普遍反应强烈的农业灌溉水费电费问题的专项治理。继续选择农民负担重的县(市、区)进行综合治理,实行检查、处理、整改全程监督。

五、严格规范村级组织收费

开展对村级组织乱收费行为的专项治理,严禁有关部门或单位委托村级组织向农民收取税费,违反规定的要坚决纠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需要村级组织协助开展工作的,要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严禁将部门或单位经费的缺口转嫁给村级组织。建立健全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对村级组织运转资金补助力度,确保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确保五保户供养、村干部报酬和村级办公经费等方面的支出。村级补助资金要专款专用,确定到县、控制到乡、落实到村,防止“跑冒滴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进行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必须量

力而行,不准向村级组织摊派、集资或强制要求村级配套。严禁村级组织擅自设立项目向农民收费,严禁用押金、违约金、罚款等不合法方式来约束村民、管理村务。

六、健全以“一事一议”为主要形式的村民民主议事机制

各地要认真总结经验,按照群众急需、直接受益、量力而行、民主决策的原则,进一步规范议事程序、范围和标准,逐步建立以政府补助资金为引导、筹补结合的农村基础设施等公益事业建设投入新机制,引导农民依靠自己的辛勤劳动改善自身生产生活条件。在推进“一事一议”中,各地要积极探索加强农村基层民主制度建设的新途径。所议事项要符合大多数农民的需要,解决农民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议事过程要坚持民主程序,不走过场,不搞形式主义;实施过程和结果要让群众全程参与监督,筹资筹劳的使用情况要透明公开。强化财政投入与农民投入相结合,有条件的地方可采取以奖代补、项目补助等办法给予支持,引导农民自愿出资出劳。

七、完善农民负担日常监督管理机制

要继续坚持和完善农民负担监督卡、项目审核与监测等日常监督管理制度,将农民负担监督管理与农村土地承包、农村集体财务和农村审计等管理紧密结合,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强化农民负担信访管理,畅通涉及农民负担的信访渠道,建立健全信访受理、督办、处理和反馈制度,做到受理及时、督办得力、处理到位。强化农民负担检查,

实行综合检查与专项检查、检查与回访、明察与暗访、检查与处理相结合,不断提高检查效果。强化对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重点查处向农民乱收费、乱罚款、截留平调挪用农民的各种补贴补偿款以及其他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事)件。有关部门要尽快研究制定对涉及农民负担的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理办法。

八、强化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责任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继续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的工作制度,层层落实责任,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继续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专项治理部门责任制,强化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加强调查研究,积极研究探索新形势下对农民负担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加强法制建设,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做到依法监督管理农民负担。各地要制定和完善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考核办法,逐步形成制度,重点对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制、涉农收费监管、农民权益维护、制度建设、案件查处等方面进行考核。对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成绩突出的,要进行表彰。对农民负担问题较多的地方或单位,要实行重点监控,限期整改,确保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主题词:农业 农民负担 意见

中央企业总会计师工作职责管理暂行办法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3 号

《中央企业总会计师工作职责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37 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5 月 14 日起施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李荣融**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总会计师工作职责管理,规范企业财务会计工作,促进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控制机制,有效防范企业经营风险,依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总会计师工作职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总会计师是指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和工作经验,在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中分工负责企业会计基础管理、财

务管理与监督、财会内控机制建设、重大财务事项监管等工作,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通过一定程序被任命(或者聘任)为总会计师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总会计师工作职责是指总会计师在企业会计基础管理、财务管理与监督、财会内控机制建设,以及企业投融资、担保、大额资金使用、兼并重组等重大财务事项监管工作中的职责。

第五条 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应当按规定建立和完善总会计师管理制度,明确总会计师的工作权限与责任,加强总会计师工作职责履行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国资委依法对企业总会计师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职位设置

第七条 企业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总会计师职位,配备符合条件的总会计师有效履行工作职责。符合条件的各级子企业,也应当按规定设置总会计师职位。

(一)现分管财务工作的副总经理(副院长、副所长、副局长),符合总会计师任职资格和条件的,可以兼任或者转任总会计师,人选也可以通过交流或公开招聘等方式及时配备。

(二)设置属于企业高管层的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等类似职位的企业或其各级子企

业,可不再另行设置总会计师职位,但应当明确指定其履行总会计师工作职责。

第八条 企业总会计师的任免按照国资委有关规定办理。

(一)已设立董事会的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控股公司的总会计师,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按照有关干部管理权限与程序任命。

(二)未设立董事会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独资企业的总会计师,按照有关干部管理权限与程序任命。

第九条 企业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其各级子企业实施总会计师或者财务总监委派等方式,积极探索完善总会计师工作职责监督管理的有效途径和方法。

第十条 担任企业总会计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相应政治素养和政策水平,坚持原则、廉洁奉公、诚信至上、遵纪守法;

(二)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一般应当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内部审计师等职业资格,或者具有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等专业技术职称或者类似职称;

(三)从事财务、会计、审计、资产管理等管理工作8年以上,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工作业绩;

(四)分管企业财务会计工作或者在企业(单位)财务、会计、审计、资产管理等相关部门任正职3年以上,或者主管子企业或单位财务、会计、审计、资产管理等相关部门工作3年以上;

(五)熟悉国家财经法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现代企业管理知识,熟悉企业所属行业

基本业务,具备较强组织领导能力,以及较强的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总会计师:

(一)不具备第十条规定的;

(二)曾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有弄虚作假、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重大违法行为,被判处刑罚或者受过党纪政纪处分的;

(三)曾因渎职或者决策失误造成企业重大经济损失的;

(四)对企业财务管理混乱、经营成果严重不实负主管或直接责任的;

(五)个人所负企业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六)党纪、政纪、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总会计师任职或者工作应当回避:

(一)按照国家关于干部任职回避工作有关规定应当进行任职回避的;

(二)除国资委或公司董事会批准外,在所在企业或其各级子企业、关联企业拥有股权,以及可能影响总会计师正常履行职责的其他重要利益的;

(三)在重大项目投资、招投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等工作中,涉及与本人及本人亲属利益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结合董事会建设,

积极推动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逐步规范企业主要负责人、总会计师、财务机构负责人的职责权限,促进建立分工协作、相互监督、有效制衡的经营决策、执行和监督管理机制。

第十四条 总会计师的主要职责包括:企业会计基础管理、财务管理与监督、财会内控机制建设和重大财务事项监管等。

第十五条 企业会计基础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遵守国家财经纪律,运用现代管理方法,组织和规范本企业会计工作;

(二)组织制定企业会计核算方法、会计政策,确定企业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三)组织实施企业财务收支核算与管理,开展财务收支的分析、预测、计划、控制和监督等工作,组织开展经济活动分析,提出加强和改进经营管理的具体措施;

(四)组织制定财会人员管理制度,提出财会机构人员配备和考核方案;

(五)组织企业会计诚信建设,依法组织编制和及时提供财务会计报告;

(六)推动实施财务信息化建设,及时掌握财务收支状况。

第十六条 企业财务管理与监督职责主要包括:

(一)组织制定企业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二)组织制定和实施财务战略,组织拟订和下达财务预算,评估分析预算执行情况,促进企业预算管理与发展战略实施相连接,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工作;

(三)组织编制和审核企业财务决算,拟

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组织制定和实施长短期融资方案,优化企业资本结构,开展资产负债比例控制和财务安全性、流动性管理;

(五)制定企业增收节支、节能降耗计划,组织成本费用控制,落实成本费用控制责任;

(六)制定资金管控方案,组织实施大额资金筹集、使用、催收和监控工作,推行资金集中管理;

(七)及时评估监测集团及其各级子企业财务收支状况和财务管理水平,组织开展财务绩效评价,组织实施企业财务收支定期稽核检查工作;

(八)定期向股东会或者出资人、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部门报告企业财务状况和经济效益情况。

第十七条 企业财会内控机制建设职责主要包括:

(一)研究制定本企业财会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建立健全企业财会内部控制体系;

(二)组织评估、测试财会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三)组织建立多层次的监督体制,落实财会内部控制责任,对本单位经济活动的全过程进行财务监督和控制;

(四)组织建立和完善企业财务风险预警与控制机制。

第十八条 企业重大财务事项监管职责主要包括:

(一)组织审核企业投融资、重大经济合同、大额资金使用、担保等事项的计划或方案;

(二)对企业业务整合、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及改革改制等事项组织开展财务可行性论证分析,并提供资金保障和实施财务监督;

(三)对企业重大投资、兼并收购、资产划转、债务重组等事项组织实施必要的尽职调查,并独立发表专业意见;

(四)及时报告重大财务事件,组织实施财务危机或者资产损失的处理工作。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赋予总会计师有效履行职责的相应工作权限,具体包括:对企业重大事项的参与权、重大决策和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权、财会人员配备的人事建议权,以及企业大额资金支出联签权。

第二十条 总会计师对企业重大事项的参与权是指总会计师应参加总经理办公会议或者企业其他重大决策会议,参与表决企业重大经营决策,具体包括:

(一)拟定企业年度经营目标、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企业发展战略;

(二)制定企业资金使用和调度计划、费用开支计划、物资采购计划、筹融资计划以及利润分配(派)、亏损弥补方案;

(三)贷款、担保、对外投资、企业改制、产权转让、资产重组等重大决策和企业资产管理工作;

(四)企业重大经济合同的评审。

第二十一条 总会计师对重大决策和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权具体包括:

(一)按照职责对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的重大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二)对企业的财务运作和资金收支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向董事会或者总经理

办公会提出内部审计或委托外部审计建议;

(三)对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财会人员配备的人事权是指企业财务部门负责人的任用、晋升、调动、奖惩,应当事先征求总会计师的意见。企业总会计师应当参与组织财务部门负责人或下一级企业总会计师的业务培训和考核工作。

第二十三条 总会计师大额资金支出联签权是指企业按规定对大额资金使用,应当建立由总会计师与企业主要负责人联签制度;对于应当实施联签的资金,未经总会计师签字或者授权,财会人员不得支出。

第二十四条 企业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总会计师有权拒绝签字:

(一)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财经纪律;

(二)违反企业财务管理规定;

(三)违反企业经营决策程序;

(四)对企业可能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十五条 总会计师对企业作出的重大经营决策应当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有不同意见或者有关建议未被采纳可能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应当及时向国资委报告。

第四章 履职评估

第二十六条 为督促企业总会计师正确履行工作职责,应当建立规范的企业总会计师工作履职评估制度。

第二十七条 总会计师履职评估工作分为年度述职和任期履职评估。年度述职应当

结合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和下一年度财务预算工作,对总会计师年度履职情况予以评估;任期履职评估应当结合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对总会计师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

第二十八条 设立董事会的公司,总会计师应当在会计年度终了向董事会述职,董事会应当对总会计师工作进行履职评议,董事会评议结果及总会计师述职报告应当抄报股东会或者出资人备案;未建立董事会的企业,总会计师应当将述职报告报送出资人,出资人根据企业财会管理状况对总会计师工作进行履职评估。

第二十九条 总会计师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围绕企业当年重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资产质量、经营风险、内控机制等全面报告本人的履职情况,对本人在其中发挥的监督制衡作用进行自我评价,并提出改进措施。

第三十条 企业应当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做好对其各级子企业总会计师履职评估工作。

第三十一条 对总会计师履职情况评估,应当根据总会计师在企业中的职责权限,全面考核总会计师职责的履行情况,具体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会计核算规范性、会计信息质量,以及企业财务预算、决算和财务动态编制工作质量情况;

(二)企业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资金管理和成本费用控制情况;

(三)企业财会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企业财务风险控制情况;

(四)在企业重大经营决策中的监督制衡情况,有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

(五)财务信息化建设情况;

(六)其他需考核的事项。

第三十二条 为充分发挥企业总会计师财务监督管理作用,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控制机制,企业应当保障总会计师相应的工作权限。

第五章 工作责任

第三十三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对企业提供和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领导责任;总会计师对企业提供和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主管责任;企业财务机构负责人对企业提供和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直接责任。对可能存在问题的财务会计报告,总会计师有责任提请总经理办公会讨论纠正,有责任向董事会、股东会(出资人)报告。

第三十四条 企业总会计师对下列事项负有主管责任:

(一)企业提供和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

(二)企业会计核算规范性、合理性以及财务管理合规性、有效性;

(三)企业财会内部控制机制的有效性;

(四)企业违反国家财经法规造成严重后果的财务会计事项。

第三十五条 总会计师对下列事项负有相应责任:

(一)企业管理不当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

(二)企业决策失误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

(三)企业财务联签事项形成的重大经济损失。

第三十六条 企业总会计师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于企业出现严重违法法律法规和国家财经纪律行为的,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存在严重缺陷的,应当依法追究企业总会计师的工作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在企业财务会计工作中,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行为,总会计师不抵制、不制止、不报告的,应当依法追究总会计师工作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企业总会计师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工作职责,致使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引咎辞职:

(一)企业财务会计信息严重失真的;

(二)企业财务基础管理混乱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不力的;

(三)企业出现重大财务决策失误造成重大资产损失的。

第三十九条 在企业重大经营决策过程中,总会计师未能正确履行责任造成失误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经济处罚、撤职等处分,或给予职业禁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企业总会计师认真履行职责,成绩突出的,由本企业或者由本企业建议国资委给予

表彰奖励。

第四十条 对于企业总会计师玩忽职守,造成企业财务会计工作严重混乱的,或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以及其他渎职行为致使国有资产遭受损失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一条 在追究总会计师工作责任时,发现企业负责人、财务审计部门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关责任的,一并进行工作责任追究。

第四十二条 企业未按规定设置总会计师职位,或者未按规定明确分管财务负责人及类似职位人员兼任总会计师并履行总会计师工作职责的,或者企业总会计师未被授予必要管理权限有效履行工作职责的,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工作责任应当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承担。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各企业可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总会计师工作职责管理具体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所出资企业总会计师工作职责管理相关工作规范。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6年5月14日起施行。